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修改意见征求情况

2021年7月23日，我局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布《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至各市直有关单位，截至征求期限，收到反馈无修改意见部门21家：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电信公司，市卫健委，市移动公司，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国网吉安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与养护中心，市联通公司，市住建局，省地质局二六三大队，省地质局二二七地质队，市高速路政管理支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安站，市教体局，市火车站；收到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反馈修改意见，部分采纳（详见附表）。

附表. 修改意见征求情况表

部门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市财政局	P7 “一是加快资金支付”修改为“一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已修正	

市财政局	<p>P8 第三段 “资金支付缓慢项目须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与资金足额支付” 建议修改为 “资金支付缓慢项目须在 9 月 30 日前按项目施工进度支付”</p>	已修正	
	<p>P9 第一段 “工程治理、应急治理等工程类项目，同意通过集体决策或直接发包确定勘查、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工程费低于 400 万元同意通过集体决策或直接发包确定施工单位” 建议修改为 “工程治理、应急治理等工程类项目，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中介服务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优先通过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不能通过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的，同意通过集体决策或直接发包确定勘查、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费低于 400 万元同意通过集体决策或直接发包确定施工单位”</p>	已修正	
	<p>P9 第一段 “各级财政部门在对项目预算评审时不得随意替换上级核定的预算条目、定额（材料时价除外），整体调整幅度不得超过上级核定概算的 10%，需地方配套资金而未落实的不得进入招标采购程序” 建议修改为 “各级财政部门在对项目预算评审时，必须坚持 ‘符合设计，符合实际’ 的原则，不得随意替换上级核定的预算条目、定额（材料时价除外），需地方配套资金而未落实的不得进入招标采购程序”</p>	已修正	
	<p>P10 第二段 “符合条件的须在一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野外）验收（含工程结算审计）或终验（含决算批复）” 建议修改为 “符合条件的须按照 ‘放管服’ 改革要求，在限时办结期限内完成项目初步（野外）验收（含工程结算审计）或终验（含财务决算批复）”</p>	已修正	

市水利局	P3 页，附件 1 建议将各成员单位列表形式，并添加分管领导及联络人员名单。	未采纳，非征求意见稿内容
市水利局	P5 页，整改要求的时间节点建议调整在汛期结束前，即 9 月 30 日。	已修正
	P7 页，整改措施，未写对于施工进度缓慢及未完工的项目，限期何时必须完成，应给出个明确的时间节点。	已修正
	P8 页，招标采购这一节，建议删除，按正常法律规定程序采购即可。	未采纳，本段旨在明确招标采购有关要求，加快、规范项目实施
	P12 页图面内容模糊不清，文字字体小，建议美化图片，让字体清晰可读。	已修正
	P16 页，整改情况表，建议不仅需要签字，还需要盖公章	已修正

特此说明。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4日



